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558,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9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春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段华授权董事王春彦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军生、孙明贵、董事张格格、高辉、彭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因工作原因,监事刘庭序、李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558,44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558,44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558,44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558,44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558,44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485,643	99.9819	72,900	0.018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2,102,923	99.3930	2,455,620	0.60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558,44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558,44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558,44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558,44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528,143	99.9924	30,400	0.007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5,166,803	99.9980	100	0.0020	0	0.0000
2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094,003	98.5890	72,900	1.4110	0	0.0000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5,166,803	99.9980	100	0.0020	0	0.0000
4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5,166,803	99.9980	100	0.0020	0	0.0000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166,803	99.9980	100	0.0020	0	0.0000
6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136,503	99.4116	30,400	0.588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9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155,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8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裕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988,995	99.9522	163,300	0.0468	3,4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988,995	99.9522	163,300	0.0468	3,4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992,395	99.9532	163,300	0.046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992,395	99.9532	163,300	0.046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992,395	99.9532	163,300	0.04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992,395	99.9532	163,300	0.04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981,995	99.9502	173,700	0.049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985,395	99.9512	170,300	0.04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981,995	99.9502	173,700	0.049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981,995	99.9502	173,700	0.049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968,055	99.3750	163,300	0.625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968,055	99.3750	163,300	0.625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957,655	99.3352	173,700	0.6648	0	0.0000
9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957,655	99.3352	173,700	0.6648	0	0.0000
10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5,957,655	99.3352	173,700	0.664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张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6
2.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7,028,881
3.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2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罗焕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 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何涛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6,345,281	99.9084	649,000	0.0868	34,600	0.0048

2. 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5,775,430	98.4935	11,225,351	1.5026	28,100	0.0039

3. 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6,335,304	99.9071	665,477	0.0890	28,100	0.0039

4. 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6,159,281	99.8835	835,000	0.1117	34,600	0.0048

5. 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6,129,504	99.8796	871,277	0.1166	28,100	0.0038

6. 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6,121,504	99.8785	879,277	0.1177	28,100	0.0038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984,940	75.3223	11,761,549	24.6188	28,100	0.0589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6,214,404	99.8909	718,500	0.0961	95,977	0.013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6,136,004	99.8804	864,777	0.1157	28,100	0.0039

10.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878,925	99.8460	1,121,856	0.1501	28,100	0.0039

11. 议案名称: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6,344,281	99.9083	650,000	0.0870	34,600	0.004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6,057,812	98.5165	665,477	1.4234	28,100	0.0601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4,961,740	74.7822	11,761,549	25.1576	28,100	0.0601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936,912	98.2579	718,500	1.5369	95,977	0.2053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5,601,433	97.5403	1,121,856	2.3996	28,100	0.0601
11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46,066,789	98.5357	650,000	1.3903	34,600	0.07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动力定 01”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动力定 01 债券付息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 动力定 01 债券除息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 动力定 01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的中国动力定向可转债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动力定 01”)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二)债券代码:110807;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64,250 万元;

(四)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1%、第三年 1.5%、第四年 2%、第五年 2.5%;

(七)债券期限:5 年,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

(八)转股期限: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3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0.07 元 / 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1.5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债券付息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二)动力定 01 债券除息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 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 元人民币(含税)。

(二)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5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 20%征收,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1.5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 元(税后);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19 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7371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36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嵘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

●赎回价格:100.224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5 月 4 日

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嵘泰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5 月 9 日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5 月 9 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5 月 9 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嵘泰转债将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7.34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24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嵘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二、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嵘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嵘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4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3%;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7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272/365=0.22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24=100.224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嵘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嵘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嵘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嵘泰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5 月 9 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5 月 9 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公司的“嵘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嵘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4 元 / 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79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嵘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4 元。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嵘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5 月 9 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5 月 9 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嵘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